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6/1997/L.10
18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
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菲律宾：决议草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妇女地位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² 所载的各项原则，

并重申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6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0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决议、1995年12月22日第50/168号决议、1996年12月12日第51/65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7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决议和1996年3月22日第40/6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³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回顾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包括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就促进和保护妇女、尤其是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和基本自由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女工，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措施减轻居住在其辖区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报道称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作为其1998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依照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审议妇女人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 欢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

为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2. 决定在1998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⁴ 以及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 - - - -

⁴ A/51/325, 附件。